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3月21日



申请号: 202110811898.0

发文序号: 2023032101990980

申请人: 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黑水虻虫饲料及拟穴青蟹的饲养方法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3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赵学武
联系电话: 010-62411155

审查部门: 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1108118980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1108118980 的名称为“一种黑水虻虫饲料及拟穴青蟹的饲养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宁德市鼎诚水产有限公司，申请日为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2 项独立权利要求 1、3 以及 2 项从属权利要求 2、4。

应申请人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 107529411A，公开日为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对比文件 2：CN 108936063A，公开日为 2018 年 12 月 07 日；

对比文件 3：CN 105165756A，公开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对比文件 4：“拟穴青蟹养殖技术要点及养殖模式优劣分析”，杨正宽等，《水产养殖》2019 年第 3 期，公开日为 2019 年 03 月 01 日。

申请人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仅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没有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原始申请文件作出本驳回决定。

申请人于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黑水虻虫饲料，其特征在于：30~40 份鳀鱼、15~30 份鱼粉、7.5~20 份黑水虻虫粉、10~12 份水、7~8 份复合多维、5~6 份脱壳素、3~4 份石花粉、1.5~3.0 份钙，且鱼粉和黑水虻虫粉的质量比为（1~3）：1。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黑水虻虫饲料，其特征在于：所述黑水虻虫饲料按照重量份的组成为：37 份鳀鱼、18 份鱼粉、18 份黑水虻虫粉、10 份水、7 份复合多维、5 份脱壳素、4 份石花粉、1.5~3.0 份钙。

3.一种拟穴青蟹的饲养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控制养殖环境的水温为 24~28℃且日变化量不超过 2℃、盐度为 18~23 且日变化量不超过 5、pH 为 7.9~8.2，将拟穴青蟹成蟹放入；每日下午 5 点~6 点投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黑水虻虫饲料，日投喂量为体质量的 3~5%，养殖周期为 40~60d；每日按时换水，清理残留饵料、粪便及死蟹，日换水量为总换水量的 15%。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拟穴青蟹的饲养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拟穴青蟹成蟹平均体质量为（57.1 ± 2.5）g、壳长（3.68 ± 0.21）cm。”

二、驳回理由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黑水虻虫饲料。对比文件 1(CN107529411A，公开日为 2018 年 01 月 02 日)公开了一种拟穴青蟹软壳蟹的配合饲料，包括以下组分及其重量份：鱼粉 35~40；虾头粉 4~6；混和维生素 3~4；脱壳素 0.1~0.2；海藻酸钠 4~6；磷酸二氢钙 1~2；去皮豆粕 25~30；鱼溶浆 4~6；预糊化淀粉 10~15；鱼油 4~5；大豆卵磷脂 0.5~2；胆固醇 0.5~2；混合矿物质 2~3；氯化胆碱 0.5~1。（参见权利要求 1~6）。

对比文件 1 中的脱壳素即为本申请的脱壳素。

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还包括鳀鱼、黑水虻虫粉、水、石花粉，并具体记载了各组分的重量份以及鱼粉与黑水虻虫粉的质量比。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申请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功效更丰富的饲料。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对比文件 2（CN108936063A，公开日为 2018 年 12 月 07 日）公开了一种水产饲料，包括黑水虻，用于投喂水底的蟹和虾。（参见权利要求 1~10）。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黑水虻虫作为饲料组分饲喂蟹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2，可以想到将黑水虻虫粉作为拟穴青蟹饲料的组分饲喂拟穴青蟹。

对比文件 3（CN105165756A，公开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开了一种蟹虾饵料，包括低值鱼下脚料，所述低值鱼包括鳀鱼等。（参见权利要求 1~8）。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低值鱼鳀鱼饲喂蟹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3，可以想到将鳀鱼作为拟穴青蟹饲料的组分饲喂拟穴青蟹。

水是本领域常用的溶剂。



石花粉和海藻酸钠都是本领域常用的粘合剂，将石花粉替换海藻酸钠作为粘合剂是本领域的常规选择。

各组分的重量份以及鱼粉与黑水虻虫粉的质量比可以根据拟穴青蟹的营养需求通过实验确定。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权利要求 2 进一步限定了各组分的重量份。然而，如上所述，各组分的重量份可以根据拟穴青蟹的营养需求通过实验确定。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 3 请求保护一种拟穴青蟹的饲养方法。对比文件 4 (“拟穴青蟹养殖技术要点及养殖模式优劣分析”，杨正宽等，《水产养殖》2019 年第 3 期，公开日为 2019 年 03 月 01 日)公开了拟穴青蟹的饲养及管理，每个蟹盒放养一只青蟹苗单独饲养。整个养殖过程中，投喂饲料要科学，具体做到根据个体大小、活动情况、天气灵活掌握。不同蟹体的投喂次数不一样；幼蟹 1 日 1 次，成蟹 1 日 2 次，分别为早晚各 1 次，一般投喂时间是 7:30—8:30，17:00—18:00，日投喂量为体质量的 5%—10%，早晨投喂量占全天投喂量的 1/3，晚上为 2/3，采取每格单独直接投喂。日常管理应注意：及时排除剩余饵料，通过自动排水系统排除残饵及粪便；水质 pH 值保持 7.8—8.4、溶氧 7 mg/L、盐度 20 ± 2 、温度 $(25 \pm 2)^\circ\text{C}$ 。(参见第 19—21 页)。

本申请权利要求 3 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1) 具体记载了养殖周期、日换水量，水的 pH 范围更窄；(2) 具体记载了投喂权利要求 1 或 2 的黑水虻虫饲料。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本申请权利要求 3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具体的拟穴青蟹的饲养方法。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养殖周期可以根据拟穴青蟹的生长周期确定，日换水量可以根据需要清理的物料以及水质情况确定，水质的 pH 范围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的拟穴青蟹生长需要确定。

针对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参考权利要求 1 和 2 的评述。

因此，在对比文件 4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1—3 以及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3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3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4、权利要求 4 进一步限定了成蟹的平均体质量和壳长。然而，该质量和壳长为拟穴青蟹成蟹的常规体质量和壳长。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4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5、对申请人陈述理由的回复

申请人陈述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的理由概述如下：(1) 本申请的饲料组成中还含有鳀鱼、黑水虻虫粉、水、石花粉，并且不含有对比文件 1 的去皮豆粕、虾头粉、鱼溶浆、预糊化淀粉、鱼油、大豆卵磷脂、胆固醇、混合矿物质、氯化胆碱、海藻酸钠，以及本申请限定了鱼粉和黑水虻虫粉的质量比为 $(1 \sim 3):1$ 。(2) 对比文件 2 和对比文件 3 都未给出黑水虻与其它物质进行复配可以对水产乃至青蟹的生长与免疫具有促进作用，还能起到保护水质的效果，并有效提高拟穴青蟹的成活率的技术启示。对比文件 3 公开的并不是提升水产相关性能的饲料，诱饵和饲料不论从开发目的、实际用途还是最终可以获得的效果上均存在较大差异，申请人实在很难理解诱饵的技术方案和饲料的技术方案如何能够进行结合来评判本申请的创造性。退一步而言，即便对比文件 3 能够和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 结合，那么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获得的技术启示为：将对比文件 2 的黑水虻以及用以解决饲料浪费问题的方法应用于对比文件 1 中，以及将对比文件 3 的低值鱼下脚料（比如鳀鱼）和大豆蛋白用于对比文件 1 中，进而对比文件 1 的饲料在添加黑水虻、鳀鱼和大豆蛋白的基础上进行热处理来增加饲料比重。由于对比文件 1 并未启示或者教导在去掉去皮豆粕、虾头粉、鱼溶浆、预糊化淀粉、鱼油、大豆卵磷脂、胆固醇、混合矿物质、氯化胆碱、海藻酸钠这些成分的基础上还能保留其满足青蟹特定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因此，即便结合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仍然无法显而易见地获得本申请的整体技术内容。(3) 对比文件 1、对比文件 2、对比文件 3 的结合根本无法显而易见地获得本申请的技术方案，那么，水、石花粉、海藻酸钠乃至其它组分的选择又怎么能是常规。(4) 本实施例的试验中，采用实施例 2 饲料的拟穴青蟹，成活率 $(75 \pm 4.8)\%$ ，极显著高于对照组 CK $(40.0 \pm 2.8)\%$ ，对比例 1—2 则显示在饲料中进一步提升黑水虻虫粉的添加量会对拟穴青蟹造成不良影响。投喂生鲜饵料的一组水体中氨氮与磷酸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盐含量随着时间增加呈现递增的趋势,实施例 1-2 和对比文件 1-3 的水体中氨氮与磷酸盐含量均处于较低水平,但投喂实施例 2 饲料的一组最为稳定。

审查员认为:(1)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 的产品权利要求没有明确是采用开放式还是封闭式进行限定,因此本申请的饲料并不能排除含有对比文件 1 中记载的去皮豆粕等。(2)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其它现有技术中已经公开或者是本领域的常用手段,具体评述参见上面。(3)对比文件 2 给出了将黑水虻虫作为饲料组分饲喂蟹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2,可以想到将黑水虻虫粉作为拟穴青蟹饲料的组分饲喂拟穴青蟹。对比文件 3 给出了将低值鱼鳃鱼饲喂蟹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3,可以想到将鳃鱼作为拟穴青蟹饲料的组分饲喂拟穴青蟹。为了满足拟穴青蟹的营养,除了黑水虻之外,本领域技术人员会想到加入其它组分。而且,对比文件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涉及提高拟穴青蟹的存活率等。饵料也是饲料中的一种。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存在将对比文件 1-3 结合的动机。水、石花粉、海藻酸钠作为本领域的常规原料,只是起着它们各自的作用,对饲料组分复配没有影响。(4)由本申请说明书中的表 1 看出,饲喂不含黑水虻虫粉的对比文件 3 的饲料,拟穴青蟹的存活率要高于饲喂本申请的实施例 1 的饲料的成活率,这说明采用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保护的饲料并未有效提高拟穴青蟹的成活率。本申请说明书的实验并不能证明本申请的技术方案具有显著的进步。

因此审查员仍然认为本申请不具备创造性。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赵学武
审查员代码:20090096